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二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韩小伟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的罚款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KC0021号	韩小伟	行政处罚	当事人韩小伟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4年9月17日在团林镇原桃花峪一村（已拆迁）东南方向山东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门往北约50米处开采风化砂。未进行售卖，无违法所得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属于非法采矿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 11. 01